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291號

原告 捷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竣程

訴訟代理人 游嶸彥律師

複代理人 葉冠矜律師

被告 安泰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萬居

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

洪崇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月16日上午10時15分，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